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东语〔2024〕6号

关于公布《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东亚研究院） 特聘副研究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所）、院内各部门：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东亚研究院）特聘副研究员实施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东亚研究院

2024年6月17日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东亚研究院）特聘副研究员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持续增强学科竞争力，打造一支与卓越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聘任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内科研成果优秀，但尚未被学校聘任为副教授的讲师。

第三条 凡在三年内科研成果至少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申请者，可在当年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

- （一）作为主持人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三）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或译作一部；
-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CSSCI）或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第四条 特聘副研究员聘期为三年，并实行动态遴选考核制度。

第五条 特聘副研究员一旦在聘期内被学校聘为副教授，其特聘副研究员资格即自动失效，本规定中的考核要求对其不再

适用。

第六条 获聘特聘副研究员后，三年聘期内科研成果应至少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 （一）作为主持人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 （三）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或译作一部；
-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CSSCI）或学校认定的 A-类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在前述四项条件中，特聘副研究员如果在聘期内于某项条件上所取得的成果翻倍，视同为符合两项条件。

第七条 被聘为特聘副研究员后，须积极参加东亚研究院组织的各项科研活动。长期无故缺席者，研究院有权暂停其特聘副研究员资格。

第八条 动态遴选考核合格者，由学院发文继续确认其特聘副研究员资格；考核不合格者，暂停特聘副研究员资格，在满足动态遴选标准（第六、七条）后，可在每个评定期内继续申请特聘副研究员资格。

第九条 特聘副研究员的评定工作每一个聘期进行一次。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东亚研究院特聘副研究员申请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研究

院发文聘请为特聘副研究员。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报：校纪委书记、社会科学部、研究生院。

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06 月 17 日印发
